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抗字第2153號

03 再 抗 告 人 陶國勇

04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
05 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
06 57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再抗告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行
11 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陶國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
12 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，向
13 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具狀提起再抗告，
14 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17 法官 朱瑞娟

18 法官 高文崇

19 法官 林海祥

20 法官 林英志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林明智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